

**大一實習生守則**

1. 排班方式:**a.**每天最多2小時，一週最多10小時。

b.同一時段最多可排三位同班，若只有一個班可以填實習，則可填六位。

c.預備格為大二以上之學長姐及轉學生才能填。

d.每一個時段最多排六位實習生，請勿代填。

2.排班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6:40

3.如需請假，本人需於至少前一天16:40前通知旅館幹部；當天臨時有**重大事件**因故不能到者也應向旅館做請假手續，否則視為無故缺席；若當日事先知道會遲到者，務必提前一小時告知旅館。

4.實習生若於排班時間遲到，15分鐘內需補做兩倍遲到時間做為懲罰，15分鐘以上則不予實習。

5.實習生無故缺席或理由不正當，一次記警告一支，第三次起，每次加罰5小時作為懲罰，第四次再加罰5小時，以此類推。

6.至教學旅館實習/(報名)考核時請攜帶實習時數統計表，未帶者當日不予實習。

7.完成實習時數者需自行到教學旅館通過鋪床小測驗後才可以填寫鋪床考核，考核完成後才算正式完成旅館實習。

**※教學旅館電話(03)3507001#5212、#5214 教學旅館人資部製106.09.19**